

广东省公路管理局科技教育中心

粤路科教函〔2022〕4号

关于举办 2022 年第一、二期公路交通行业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 培训班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公路交通行业路桥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，做好知识更新工作，满足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的学习需求，根据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广东省公路管理局科技教育中心计划开办 2022 年第一、二期公路交通行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全省公路交通行业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地点：广东省公路管理局科技教育中心（广州本部），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771 号。

三、培训时间

第一期：3月8日—11日，3月8日17点前报到。

第二期：3月15日—18日，3月15日17点前报到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第一期课程安排表：

时间		培训课程	授课老师/负责人
3月8日	17:00前	报到	班主任
3月9日	上午	《公路桥涵养护规范》 (JTG 5120-2021) 解读	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 研究院专家
	下午	公路养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解读	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专家
3月10日	上午	桥梁支座与伸缩装置及其 管养技术	广东和立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专家
	下午	路面高性能抗滑表层技术	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
3月11日	上午	临崖临水防护工程设计与 日常养护管理	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专家
	下午	结束返回	班主任

第二期课程安排表：

时间		培训课程	授课老师/负责人
3月15日	17:00前	报到	班主任
3月16日	上午	典型桥梁事故案例分析点评	广东威实工程试验检测有限 公司专家
	下午	典型应急救援处置案例分析	广州文冲船厂技工学校讲师

3月17日	上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解读	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家
	下午	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责任体系建设	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授
3月18日	上午	公路养护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	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专家
	下午	结束返回	班主任

备注：表中内容在实施中可能有微调，请见谅。

五、培训费用

（一）培训费：1000 元/人/期。

（二）食宿费：320 元/人/天（双人房、自助餐），按3天计算。

（三）合计1960元/人，如单住，需补交房费510元。

所开发票项目均为培训费。

（四）交费方式：汇款、刷卡、现金、微信或支付宝现场扫码。

（五）汇款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广东省公路管理局科技教育中心（广东省公路管理局疗养院）

帐号：3602001509200159059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新市支行

（六）汇款时请写清楚收款单位全称，包括括号里的内容，共27个字符，汇款后请打印汇款回单，报到时交给工

作人员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参加培训人员请将“报名回执”(附件)于3月4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：86648465@163.com，或通过微信扫码的方式，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，名额有限，报满即止，按报名先后顺序安排，请勿重复报名。



(扫码报名)

(二) 完成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者，可获得相应学时的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习证明。

(三) 如已报名学员未能如期参加培训，请[提前](#)联系王浩彬老师。学员可登录“广东交通学习网(www.gdglpx.online)”了解培训相关资讯或下载正式通知电子文件。

(四) 根据《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建议学员自备洗漱用品。

(五) 如需获取交通指引，可关注科教中心微信公众号查看导航信息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永增 020-36210381 18814119183

王浩彬 020-36210381 18027265713

中心微信公众号：



附件：1. 参训学员报到须知
2. 报名回执

广东省公路管理局科技教育中心
2022年2月8日

附件 1:

广东省公路管理局科技教育中心 参训学员报到须知

各位参训学员:

您好,根据相关疫情防控工作的文件精神,为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开展,科教中心制定《广东省公路管理局科技教育中心参训学员报到须知》,请您阅知并认真落实以下具体要求:

一、参训学员健康条件

1. 培训学员身体健康,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症状(干咳、发烧、身体乏力、腹泻、呼吸困难等症状)。
2. 近 14 天,没有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,没有在疫情重点防控区旅居史、途经史,没有国外旅居史,没有与境外回国人员接触史。

二、培训报到安全防护

1. 按需准备参加培训的防疫物资。根据疫情防控要求,请参加培训的学员按中心要求正确佩戴口罩。培训期间,中心将会为学员配备普通防护口罩。
2. 学员参训报到前,请提前通过手机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,按照要求录入信息和认证身份。“粤康码”显示为绿色则为非特殊人群,可参加培训;显示为红色,为

疫情防控重点人群，不得参加培训。



粤省事“粤康码”

三、培训期间安全防护

1. 学员进入园区，必须配合做好防疫防控工作。
2. 培训学员培训期间在中心内就餐。春季气温多变，请学员备足衣服，准备好培训所需的生活用品。培训期间，禁止外来人员探望等与学员有接触的行为。
3. 培训期间，严格实施请假审批管理制度。学员确因公务或因病请假后，需要符合健康条件方能继续参训。

附件 2:

报名回执

单位名称							年 月 日	
联系人			联系电话（手机）					
参训人员姓名	性别	工作部门	职务/职称	身份证号码	手机号码	是否食宿	是否单住	参加第几期
发票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值税普通发票（须填写发票抬头、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值税专用发票（以下信息需全部填写）				
发票抬头:	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						
单位地址:	电话:							
单位开户银行:	银行账号:							

注：1. 名额有限，报满即止，按报名先后顺序安排；

2. 身份证号码用于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证明信息备案。